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記錄：王麗觀

出席人員：

江志遠 召集人

陳宜冠 常任委員

湯華 常任委員

楊貴全 委員

李思齊 委員

蕭福松 委員

林金祥 委員

王兆宏 委員

陳玉在 委員

邱志宏 委員

陳文琳 委員

董奇芳 委員 (請假)

陳泰國 委員

顏志光 總幹事 (請假)

蘇基山 第一組組長

王麗觀 課員

邱寶蘭 常任委員

陳鎮武 常任委員

潘繡雯 委員 (請假)

姚麗吉 委員

葉素生 委員

高真健 委員

羅德明 委員

高正治 委員

李建興 委員

王瑞芳 委員 (請假)

陳俊陵 委員

陳芝 委員

李憲忠 副總幹事

邱聖芳 第四組組長

林喬偉 約僱人員

壹、主持人致詞：

江召集人志遠：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召開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主要是審議 107 年選舉各候選人政見稿及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資料審查，經上次會議決議推派湯華常任委員等 8 為委員來審查各個候選人之政見稿於 9 月 25 日在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室審查完竣，請在場各位給予這 8 位委員鼓勵，感謝他們辛苦審查。以上報告，按會議程序，請第四組工作報告。

監察小組會議報告事項

- 一、候選人資格經本會查證並經委員會議審議結果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共有縣長 5 人、縣議員 67 人、鄉鎮市長 43 人、鄉鎮市民代表 236 人及村里長 330 人，共計候選人 681 人。
- 二、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各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請各位委員佩戴識別證並提早 30 分鐘依分區表排定之鄉鎮市公所前往執勤。(執勤表如附件)
- 三、請各位委員熟知法令以利競選活動開始監察工作進行，本會節錄「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規則」第 8 條、第 9 條法規內容供參。(如附件)
- 四、接下來的監察小組的工作重點如下：
 - (一)選舉公告(8 月 16 日)后對各選務機關及選務工作人員之監察。
 - (二)候選人抽籤號次之監察。
 - (三)選監檢警聯繫工作。
 - (四)公私辦政見發表會或集會遊行之監察。
 - (五)選票的印製、運送、點發、保管之監察。
 - (六)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早上 7 點至晚上 10 時
 1.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共 10 天。
 2. 村里長、代表：11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共 5 天。
各候選人文宣、宣導品、旗幟、看板…及各項活動之監察…等
- 五、請各位委員能保持暢通的聯繫狀態，與本會保持聯繫，各項排定之勤務工作，也請能依時確實執行。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2次會議提案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縣共計設置213個投開票所，每投票所各設置2名監察員，另因應公民投票需要監察員預計每所增加2員，共應設置監察員852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4條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除候選人僅一人時，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2人。監察員推薦方式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縣長選舉候選人5人，經通知僅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每個投開票所各推薦1人，其中民進黨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指定投開票所第77號)、○○○(指定投開票所141號)，因2人年齡超過72歲，○○○(指定投開票所第89號)為代表候選人本人，以上3人均不符合規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不得擔任投開所監察員。共計推薦423人(名冊如公示資料)。
- 二、公民投票部分之監察員，本會另已收件監察員報名資料，計69員(名冊如公示資料)
- 三、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上都已認章切結無公職人員罷免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辦理：

- 一、審議通過同意派充後，函請各鄉鎮市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任。
- 二、主任監察員及政黨推薦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依規定不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若有不足額部分，擬委由本會授權各鄉鎮作業中心依本年度審議通過之「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遴派。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共有縣長 5 件、縣議員 68 件，共計 73 件。(政見稿如公示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制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
- 三、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 五、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議。
- 六、依據本會 9 月 25 日委員會議審議，縣議員第○選區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不符登記資格，政見稿不予審查。
- 七、所有政見稿業經本會 5 位常任委員(江召集人志遠、湯華、邱寶蘭、陳宜冠、陳鎮武)及 4 位(陳泰國、蕭福松、高真健、姚麗吉)委員於 9 月 25 日分組完成初步審查並簽章確認，並無發現違反說明三相關規定之情事。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提送候選人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鄉鎮市長 43 件、鄉鎮市民代表 237 件、村里長 333 件，合計共 613 件（政見稿如公示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同案號二說明一至七。

二、依據本會 9 月 25 日委員會議審議，○○鄉美○○村長○○○、○○鄉尚○○村長候選人○○○、○○鄉○○村村長候選人○○○，計 3 人消極資格查證不符登記資格；○○鄉鄉民代表第○選舉區候選人○○○，同時登記該鄉○○村村長，登記均無效。合計 4 人，政見稿不予審查。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政見稿發還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製作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江召集人志遠：

本次選舉新任委員眾多，各位委員如有不清楚或有疑問之處可在此提出。

邱組長聖芳：

本次會議資料後面有附選舉監察相關法規彙整，請各位委員熟讀，期間若有相關問題可向本會聯絡，請委員競選活動期間隨時保持聯絡，有任何問題本會也會協助各位委員處理。

陳泰國委員：

由於初次擔任監察委員，希望這些擔任過的老委員提供分享相關案例給新任委員了解，做一些經驗分享。我們也要謝謝邱組長很清楚的把法規的重點羅列出來，不會的我們當然請教這些資深的委員。我想大家努力應該沒問題。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